
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收費上限

單位：元

收費項目	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上限		備註
	公立	私立	
學費	0	0	依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
國中雜費	0	60,075元	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於89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（本局89年6月28日北市教二字第8924290300號函）。
國小雜費	0	57,436元	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於88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（本局88年6月28日北市教三字第8823851000號函）。

- 註： 1.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自88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，不受省市協調結果規範。
 2.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標準自89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，不受縣市協調結果規範。
 3.當學年倘需申請收費自由化之學校，務請依本局通函所訂期程依限報局憑辦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金額	備 註	
代辦費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520元至4,810元 私立：1,520元至 7,250元	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但未寄宿學生免收。
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公立：0元 私立：上限1,000元	依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62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4400號函辦理。 ➤ 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伸之電費及維護費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，爰請貴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， 「不得」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代收費	家長會費	120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收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200元	一、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43條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 二、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、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註1：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；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、設施與否收取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（溫水150元、一般100元）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（120元）。

註2：自99學年度起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「班級自治費」50元。

註3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75號函，113學年度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為每學期200元。